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规〔2022〕6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 推动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德市推动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推动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深入推进《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实施，更好地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规范性作用，推动“十四五”期间我市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全域标准化发展水平。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快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制定一批富有宁德特色、彰显宁德优势的标准。力争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0 项以上，地方标准 50 项以上，团体标准 200 项以上；新增获批成立全国、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秘书处 3 个以上；新增“福建省标准贡献奖”10 项以上，实现“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协调推进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提高工业标准化能级。持续深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抓好三屿园区、东侨开发区两个省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快 10 个特色鲜明的标准化小微园建设，力争在 2022 年省级试点园区标准化建设评价中，1 个园区综合评分进入全省前三名，2 个以上专项工作获得第一名。鼓励企业参与标准“领跑者”评选，力争 5 个以上企业标准入选“领跑者”榜单。支持锂电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锈钢新材料和铜材料等产业主导和参与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争取

锂电新能源等相关领域的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落户宁德，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标准链”融通提升，持续将技术优势、产业优势、管理优势及时转化为标准优势。夯实全市制造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大力推进我市电机电器、按摩器、合成革、水产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实施企业技术标准战略，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标准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全力推进茶叶、水产、食用菌、水果、蔬菜、中药材、畜牧和林竹花卉等八大特色农产业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涵盖产前、产中、产后的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150个以上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立“0593 宁德号”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标准体系，制定30个以上地理标志产品配套团体标准。针对食用菌、海参等优势产业编制产品标准“蓝皮书”。发挥我市白茶、红茶、银耳、茶叶电子商务4个全国标准化工作组和宁德市标准化协会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和标准制修订，牢牢掌握行业话语权，争取早日填补农业领域国际标准空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发展。以物流、旅游、住宿餐饮、养老、家政、商务服务等领域作为服务业标准化项目和示范工作重点，制定

促进服务业标准化发展的措施，规范服务行为和服务市场，推动服务标准化在全社会得到广泛认同和普遍实施。发挥行业协会力量，推广现代服务技术、经营方式，促进相关行业向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借鉴沙县小吃发展经验，制定蕉城肉丸、寿宁米糕等风味小吃的团体标准，探索制定大黄鱼烹饪工艺和烹饪品鉴评价标准，打造一批品相优、口感佳、市场认知度高的“宁字号”美食招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文旅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推进社会事业标准化建设。实施国家、省营商环境标准体系，重点推广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标准，创新“一件事”套餐、“一业一证”等服务事项，助力“宁德服务”提档升级。聚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编制50项以上具有宁德特色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打造一批高标准便民服务圈、卫生健康服务圈、养老托育服务圈、文体服务圈等，让人民群众从标准化的服务体系中享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行管委、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民政局、文旅局、体育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探索建立标准必要专利制度，提升专利审查确权效率，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探索专利与标准融合发展，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力争100项以上专利转化为标准。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

化认证，推动技术研发、专利布局、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同步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将开展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本单位自主使用，并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规定实施奖励。推进宁台标准化互通互融，支持宁台企业、行业组织等共同研究制定行业共通标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市委台港澳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标准化专业人才和智力引进，积极推进标准化工程专业纳入《宁德市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做好标准化人才供需信息的精准对接。建立和完善宁德市标准化专家库，配套组建特色农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制造业等领域的标准化专家组，鼓励推荐高端标准化人才在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研究设计，协调省级以上标准化机构专家来宁德授课指导，分专题组织好市县标准化业务骨干、企业家、企业技术人员等业务培训；深化校院企地合作，支持企业组织标准化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强化标准化工作制度保障。建立宁德市标准化协调推进局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标准化日常工作，着重围绕太子参、海参等八大特色产业和民宿、旅游、养老等服务业，制定宁德特色标准滚动培育计划。各级各部门要将标准

制修订工作纳入评优评奖、项目补助的考评内容之一，并按照“谁制定、谁负责”原则，落实好标准制定、宣贯、实施和资金奖补。联席办对各部门标准制定、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评，纳入绩效考核。每年选择1~2个实施效果较好的特色产业进行奖励。适时建立宁德市标准贡献奖评选制度，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与推广实施等工作。各级政府要依法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及时修订《宁德市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高质量标准制修订、标准领跑者等方面的奖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建立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的标准创新支出，享受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可以给予社会团体和企业信用激励。〔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协调推进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宁德市人民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市直有关单位：

市发改委（粮储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国资委、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医保局，市行管委，市残联，宁德市税务局、宁德海关、人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市委办公室、网信办、军民融合办、台港澳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3日印发

